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谢月女士的辞职申请，谢月女士原定任期至2019年12月7日，现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谢月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予以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谢月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该辞职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谢月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谢月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冯树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冯树安先生简历

冯树安，男，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技术员、东莞虎门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广东金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自2016年5月至今，担任湖北三丰智能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冯树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